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港币 100,000 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的审议及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志红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

注：上述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扩大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加强国际化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和法律规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能否获得良好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获得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对该项目的投资额度、资产价值计价等方面会有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在开展该全资子公司有关业务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有关制度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